

# 会议中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区域（以下简称“会议中心”）采用现代新型的装饰材料修建而成，如有损坏修复难度极大，希望能引起广大参展单位的高度重视，共同爱护。请各参展单位认真阅读、执行（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会议中心展区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需至少提前三天向展馆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展馆工程部人员审核是否符合安全及展馆施工规范。施工人员进入会议场所需佩戴相关证件，展馆人员需了解每日进场施工人数，重要会议还需落实当天进场人员名单等。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需缴纳施工布置押金。

二、会议中心现场只能进行展位拼装，且施工区须地毯覆盖保护。不得将原材料带进施工现场。登高作业人员要有安全保护措施并具备高空作业证，签订施工安全管理相关约定文件并缴交场地押金后方可入场作业。施工搭建必须牢固，符合安全标准。施工人员应遵守会议中心的现场管理规定及服从会议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

三、所有施工相关区域要覆盖地毯做保护，不允许原有厅房地毯裸露在外而且保证铺设地毯整齐平整。

四、不得使用易燃及强刺激味材料（如：油漆、涂料等），须使用如防火板之类的阻燃装饰材料及防火阻燃地毯，施工和使用过程中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

五、禁止在会议中心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吊顶、柱子上打孔、钉装任何物品。

六、禁止在会议室悬吊物品，展台结构自身要稳固，不得在会议室顶部、柱子及各专用管线 上吊挂、捆绑或牵拉。

七、禁止在地面或墙面、柱子上使用粘胶物，禁止各类胶带、不干胶宣传画等胶粘物粘贴于会议中心任何部位。

八、一层、四层会议室限高3米，多功能厅、大会堂限高5米。所有会议室地面荷载均为0.25T/m<sup>2</sup>。

九、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规定用电标准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的照明设施（碘钨灯），每个参展单位必须配置独立的漏电开关（不得使用闸刀开关）、不得裸露电线、不得使用花线，电线接口需使用接线端子，公共区域电线应有覆盖且地面有过桥盖板保护，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十、不能靠墙装修（离墙最小间距不得小于30公分），不可碰坏或划伤墙面及墙面装饰品，必要时会议室进出门需采取保护措施，走货运专道。

十一、禁止在各厅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

十二、如需特殊用电，需提前向会议中心工作人员申请，现场办理手续后安装配电箱或指定接电端口接电，严禁私自接电；需 24 小时供电和延时断电的用户需事先向会议中心工作人员申请；参展单位如实提供用电负荷，严禁私自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

十三、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布置不得跨区布展，不得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及人行通道；不得在人行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品及其他标志。

十四、会议中心内一律严禁吸烟。不能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进入会场。

十五、场馆内不得有扰乱秩序和与法律法规相违的行为发生。如有纠纷请报告安保人员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解决。

十六、各参展单位在入场布展使用前和使用结束后，与会议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场地验收查看现场（地面、墙面、家具、灯具等情况）并书面签字。最终凭会议中心工作人员的书面报告和押金条办理退款和物品退场。

十七、参展单位在展台搭建布置完和撤展完毕后所产生的垃圾严禁堆放在会议中心范围内，必须清运完毕。否则全额扣除场地使用押金。

十八、施工期间一切物料运输一律走货梯，禁止使用客梯。

十九、本规定内容请参展单位认真阅读，并于进场前先于会议中心服务台处签字确认备档。

附一：为了会场的安全及整洁，请施工单位按标准对所属设备线路进行规范布线。对未按展馆要求及时整改不规范布线问题，展馆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台，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从布展押金扣除。具体布线要求如下：

一、设备线路需沿墙边、舞台边沿敷设，保持笔直。过长的线材需盘好并隐藏在设备后方或沿墙角多次对折保持笔直。

二、确实无法沿墙角敷设的线路，需整理至横平竖直，并用与地面同色的胶带对整段线路进行规整粘贴。

三、确实需经过通道的线路，需在胶带上再粘贴黄黑警示胶带。线缆直径（或叠加厚度）超过一公分的，需铺设 PVC 地线槽或橡胶过线桥。设备走线需避开主要嘉宾路线及人流量大的通道口。

附二：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安全义务，遵守《会议中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展馆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因违章作业造成展馆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因此发生费用，施工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同意展馆从布展押金中扣除违约金等相关金额；若造成损失或费用超过布展押金，施工单位同意另行支付赔偿金额。违规操作或造成损失支付违约金金额如下：

现场生材料施工	违约金 3000 元/次
使用易燃及强刺激性材料	违约金 2000 元/次
私自乱拉电源电线及使用大功率照明	违约金 2000 元/次
靠墙装饰，划伤墙面	违约金 2000 元/次
场内吸烟	违约金 50 元/人次
干挂石材墙面	违约金 1500 元/平方米
软包墙面	违约金 500 元/平方米
木质墙面	违约金 200—1000 元/平方米
墙纸墙面	违约金 100—1000 元/平方米
门窗	违约金 300—1000 元/平方米
玻璃	违约金 500—1000 元/平方米
天花吊顶	违约金 200—500 元/平方米
架空地板	违约金 500 元/平方米
软地毯	违约金 500—2000 元/平方米
灯具及其它装饰物	按实际损坏物品价格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本《规定》签字生效，并自愿接受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